9.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排爆服、PBF-WD01），生产厂为（厂名：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薇道3号院内厂房）。（产品名称 1：排爆服、PBF-WD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排爆服、PBF-WD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排爆服、PBF-WD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频率干扰仪、FK-B1-BQX-MD），生产厂为（厂名：北京神州明达高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御路外街11号镇政府办公楼212室-2363（集群注册））。（产品名称 2：频率干扰仪、FK-B1-BQX-M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频率干扰仪、FK-B1-BQX-M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频率干扰仪、FK-B1-BQX-M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便携式X光机、SR-TB04），生产厂为（厂名：兴佰瑞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3号楼10层1054）。（产品名称 3：便携式X光机、SR-TB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便携式X光机、SR-TB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便携式X光机、SR-TB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兴佰瑞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